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及岗位履职要求，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会事秘书）。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

（1）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郝大成先生每年9万元人民币（税前）、只金芳女士每年6.6万元人民币（税前）、朱嘉琦先生每年9万元人民币（税前），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2) 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依照其在公司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职责和内容，按照公司相应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3)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构成与绩效考核按照所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决定其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业绩实现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完成情况核定。

二、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李秀英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来福、高杰、李秀英回避表决。

三、生效与解释

1、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等合理费用，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实报实销。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工作调整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履职期限核算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实际履职期间的考核结果核定。

4、本方案中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行业发展、市场变化及公司经营实际，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需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备查文件

- （一）《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